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經修訂意向書

意向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

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及Jumbo Right進一步與賣方協商，並決定修訂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之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據此：(1)擬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Jumbo Right或會據此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及(2)由於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所需時間較意向書所載之盡職審查期限（即意向書日期起計五個月內）為長，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因而協定，Jumbo Right應於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期間繼續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與此同時，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亦應繼續參照意向書之條款協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因此，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經進一步修訂之意向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進度及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中之一般責任發表。根據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按上市規則所訂之代價比率測試計算，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其他百分比率之資料尚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確定，故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根據經修訂意向書，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就有關事宜協商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參照意向書之條款進一步協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修訂意向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

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及Jumbo Right進一步與賣方協商，並決定修訂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之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據此：(1)擬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Jumbo Right或會（待（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據此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及(2) Jumbo Right應於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期間繼續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與此同時，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亦應繼續參照意向書之條款協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I) 新建議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Jumbo Righ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中非技術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在較少程度上）向其他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技術支援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集團確認，其與賣方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

主要條款：

- A. 涉及事項 賣方目前擁有中非技術全部股本權益。根據經修訂意向書，Jumbo Right或會（待（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在較少程度上）向其他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技術支援服務。
- B. 代價 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
- 代價乃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參照144,000,000港元之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C. 付款條款 總代價應以下述組合支付：(i)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ii)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因股本分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攤薄股份之其他事宜而進行反攤薄調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能兌現時，可透過扣除相等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與實際有關溢利之差額之數額予以調整。

為確保本公司將履行於可換股票據中之責任，Jumbo Right須就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第一押記，有關證明書應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為確保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能履行時得以透過扣除相等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與實際有關溢利之差額之數額予以調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應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新股份發行價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基準，乃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經（其中包括）考慮中非技術之業務、流動資產基礎及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及總代價付款組合之比例須經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協定，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經修訂意向書將告失效。

D. 盡職審查

待所需盡職審查文件全部齊備後，Jumbo Right及賣方均應盡最大努力於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完成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以及於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期間完成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E. 經修訂意向書之失效

倘Jumbo Right於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並不滿意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結果，或賣方於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期間並不滿意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視乎情況而定），則經修訂意向書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此外，倘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則經修訂意向書亦將告失效。

- F. 中非技術溢利保證 賣方向Jumbo Right保證，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少於144,000,000港元（「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倘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未能履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透過扣除相等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與實際有關溢利之差額之數額，予以調整。
- G. 保密條款 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就披露方面有所規定，否則經修訂意向書訂約各方須將經修訂意向書內容、協商新建議收購事項期間商討之資料及所取得之一切相關資料保密。
- H. 專有權利 賣方向Jumbo Right承諾，於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內，Jumbo Right享有專有權利，可與賣方就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進行協商，並可就中非技術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進行協商及簽立任何正式協議。同樣，於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期間內，Jumbo Right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收購與中非技術之業務相似之業務或公司或進行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條款之法律效力 除上文G段及H段外，經修訂意向書其他主要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經修訂意向書，待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完滿完成後，經修訂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經修訂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發表公佈。

(II)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所需時間較意向書所載之盡職審查期限（即意向書日期起計五個月內）為長，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因而於經修訂意向書內協定，本公司及Jumbo Right應於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期間繼續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與此同時，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亦應繼續參照意向書之條款協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因此，訂約各方可能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經進一步修訂之意向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進度及資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坐墊革。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意向書擬進行之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新業務分類之良機，惟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繼續發展其現時業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中之一般責任發表。根據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按上市規則所訂之代價比率測試計算，新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其他百分比率之資料尚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確定，故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經修訂意向書，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就有關事宜協商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參照意向書之條款進一步協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意向書」	指	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意向書、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
「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指	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賣方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Jumbo Right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間

「新建議收購事項」	指	Jumbo Right建議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	指	對中非技術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Jumbo Right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將由經修訂意向書訂約各方就新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及條款均由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釐定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將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及條款均由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釐定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將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